

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郑人防〔2020〕41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维护使用 管理办法裁量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防办、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郑州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维护使用管理办法裁量标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郑州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维护使用管理办法裁量标准



2020年5月27日

郑州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维护使用管理办法 法裁量标准

为进一步规范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行为，正确行使处罚裁量权力，维护人民防空法律法规权威，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裁量标准。

一、修建防空地下室选用的防护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的行政处罚

(一) 法律依据

《郑州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维护使用管理办法》（2002年11月22日公布，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14号）第二十一条 修建防空地下室选用的防护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并可按下列规定给予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二) 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人防工程的个别次要构件或局部不合格，经返修后达到防护标准。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人防工程的个别次要构件或局部不合格，经返修后对平战转换和使用功能造成一定影响。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口部、风井等部位不合格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无改造价值，或拒不改正，或经改造后仍不能满足防护要求，造成工程永久性缺陷或报废。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改造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

（一）法律依据

《郑州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维护使用管理办法》（2002 年 11 月 22 日公布，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14 号）第二十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造人防工程。为方便使用确需改造的，按管理权限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人防工程有关技术规定、规范进行设计、施工。改造人防工程不得降低原工程的防护等级和密闭性能。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并可按下列规定给予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

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改造人防工程，经查实后积极整改，对原工程的防护等级和密闭性能未造成影响。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改造人防工程，对原工程的防护等级和密闭性能造成一定影响。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改造人防工程，对原工程的防护等级和密闭性能造成严重影响。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三、在人防工程顶部或安全范围内（周边 5 米以内）爆破、打桩、采石、取土、埋设各种管线和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一）法律依据

《郑州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维护使用管理办法》（2002 年 11 月 22 日公布，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14 号）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人防工程的责任和义务，不得有下列行

为：(六) 在人防工程顶部或安全范围内(周边 5 米以内)爆破、打桩、采石、取土、埋设各种管线和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并可按下列规定给予罚款：(四)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六)项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 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人防工程顶部或安全范围内(周边 5 米以内)爆破、打桩、采石、取土、埋设各种管线和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经查实后积极整改，未对人防工程造成影响。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人防工程顶部或安全范围内(周边 5 米以内)爆破、打桩、采石、取土、埋设各种管线和修建地面工程设施，对人防工程造成一定影响。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人防工程顶部或安全范围内(周边 5 米以内)爆破、打桩、采石、取土、埋设各种管线和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经查实后拒不改正，对人防工程造成严

重影响。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四、堵塞人防工程的进出口、通风口或通往人防工程口部道路的行政处罚。

（一）法律依据

《郑州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维护使用管理办法》（2002年11月22日公布，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14号）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人防工程的责任和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堵塞人防工程的进出口、通风口或通往人防工程口部的道路；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并可按下列规定给予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六）项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堵塞人防工程的进出口、通风口或通往人防工程口部道路，经查实后积极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堵塞人防工程的进出口、通风口或通往人防工程口部道路，经查实后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堵塞人防工程的进出口、通风口或通往人防工程口部道路，经查实后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处罚。

五、未办理《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证》使用人防工程、擅自改变批准的人防工程用途或擅自将人防工程转让给他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一）法律依据

《郑州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维护使用管理办法》（2002 年 11 月 22 日公布，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14 号）第四十三条 未办理《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证》使用人防工程、擅自改变批准的人防工程用途或擅自将人防工程转给他人使用的，由市、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情形：未办理《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证》使用人防工程、擅自改变批准的人防工程用途或擅自将人防工程转给他人使用，未产生严重后果。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严重违法情形：未办理《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证》使用人防工程、擅自改变批准的人防工程用途或擅自将人防工程转给他人使用，产生严重后果。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附 则

本规则中“严重违法行为”中所称的“以下”包含本数，其他情况下所称的“以上”均包含本数，“以下”均不包含本数。